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0.05 第 1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p> <p>(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p> <p>(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p> <p>(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p> <p>(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p> <p>(六)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p> <p>(七)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p> <p>(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p>	<p>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p> <p>(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p> <p>(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p> <p>(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p> <p>(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p> <p>(六)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p> <p>(七)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p> <p>(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p>	<p>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說明「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增列申請資格條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 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p> <p>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科技部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p> <p>(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p> <p>(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p> <p><u>(十一)近五年度具有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獲頒最高級別獎勵金之專書、藝術及設計創作2件(含)以上者。</u></p>	<p>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p> <p>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科技部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p> <p>(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p> <p>(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p>	

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 第 1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科技部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 (五)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
 - (六)近五年度曾獲 Thomson Reuters 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 (七)具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 Scopus 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 1% 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 (八)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科技部補助，不重複核

給彈性薪資。

(九)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

(十)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

(十一)近五年度具有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獲頒最高級別獎金之專書、藝術及設計創作2件(含)以上者。

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科技部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0元至50,000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至14,000元，並送科技部申請補助。科技部未核定補助之申請教師，得由本校自籌經費依提報之獎勵金額折半獎勵。

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其他獎勵。

八、為鼓勵本要點受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受獎勵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教學助理、減授授課時數、進修研究講學及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九、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期間配合科技部規定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

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

(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

- 十一、接受獎勵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配合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間，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第六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